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华诚博文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贺鹏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含口腔种植专业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户外、印刷品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72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,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9-23-1295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72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25年 9月 19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华诚博文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 279 号 116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KN9R0440307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贺鹏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		
深圳华诚博文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 口腔科（含口腔种植专业） 联系电话 0755-82289209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 279 号 116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